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（一般程序）

逾期未执行

立 案

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

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，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，不予采纳的，应当说明理由

举行听证会并音像记录

听证笔录 听证报告

当事人逾期未申请听证

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

形成行政处罚决定意见

调查取证

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

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处罚信息公示

送达

执行

结案 归档

执行罚

强制执行

移送

先行登记保存证物

其他行政机关

公安机关